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502360

粤江 交违通 (2025)01760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高安市联信物流有限公司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25年11月13日在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泽棠路路段涉嫌使用赣CBV329/赣CCR69挂重型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,经调查取证,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(二)项的规定,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道路运政)第95项较重情节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(3000元)的处罚决定,以上事实,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图片材料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

邮编:529000

联系人:违章处理窗口

联系电话:0750-3887771

第一联:存档联

2025

